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湛开国土资（公告）〔2022〕1号

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预留规模落实方案(调晨村文化楼)》成果的公告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编号：4408112021003）已于2022年3月9日经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批复同意。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发〔2018〕64号）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16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将成果相关内容予以公告。

一、批准机关：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二、批准文号：《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编号：4408112021003）

三、批准时间：2022年3月9日

四、方案情况：

本方案拟使用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0.0401公顷，共涉及1个地块，位于东山街道北山村，现状为建设用地0.0401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五、规划图件：（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2022年3月11日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山镇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前）
(LS01)



